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02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:

为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,加强基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,提高基层疫情防控能力,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社〔2020〕27号)、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社〔2020〕25号)要求,现将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**82.28** 万元转达给你局,资金列入 2020 年政

府“1100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列入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、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有关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按照嵩明县 2018 年年末常住人口数下达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要求，2020 年人均新 5 元全部用于城市社区和乡村疫情防控，本次按人口数人均 0.2 元进行分配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。本次下达资金已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原 12 项补助资金、疫情防控资金，其余资金统筹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划转项目和计划生育项目，本次未明确的任务和绩效将另文下达。

二、请你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跟踪评价管理，严禁用、截留、挤占，市级部门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检查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5 日

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

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
